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蔣大成

代 理 人 林嫦芬律師

相 對 人 創鑫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創鑫企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蔣英業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死亡，相對人目前已無董事可行使職權。因蔣英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其股權原應由繼承人蔡月瑛等3人共同共有，惟因尚有第三人蔣修言、蔣修靜主張渠等亦為蔣英之繼承人，對蔣英所遺之相對人公司股權亦有繼承權，目前分割遺產訴訟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蔡月瑛等3人尚無法形成協議分配股權（出資額），以致無法共同行使股東權，更無從選任董事，因相對人未選任經理人，所經營之事業獲利穩實，仍需持續營運各項業務，尚有金融機構帳戶、請領發票等需選任董事辦理事宜，致各項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爰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二)股東蔡月瑛為蔣英之配偶，協助蔣英共同成立及經營相對人公司，且一直以來擔任相對人公司總經理，有足夠智識能力及經驗處理公司事務，適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選任蔡月瑛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01 二、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
02 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
03 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04 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
05 一人代理之。」、「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
06 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公司
07 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
09 定，該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
10 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
11 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
12 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準此，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因故
13 不能行使職權時，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業已明定其因應及處
14 理方法，是得依該條項規定辦理時，即無準用公司法第208
15 條之1第1項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必於全體董事
16 均不能或不為行使其職權，亦無從指定或由其他股東互推1
17 人代理以執行公司業務，並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得例
18 外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
19 人。另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按公司因董
20 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
21 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
22 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
23 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
24 際」，則除非有無法自股東中選任董事且有急迫之情事，始
25 由法院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否則依公司自治之精神，法院
26 並無強行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正當理由。

27 三、又公司法自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
28 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
29 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
30 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裁判意旨參照）。至於公司法第108條
31 第2項所定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如何行

01 使，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而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相當於民
02 法社團法人之總會，參酌民法第52條「總會決議，除本法有
03 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規定，公司法就互推
04 一人方式既無特別規定，則由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

05 四、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
06 記表、蔣英之戶籍謄本、蔡月瑛之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足
07 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相對人之
08 唯一董事蔣英業已死亡。惟查相對人之股東有蔣英（出額額
09 新臺幣【下同】3,800,000元）、蔡月瑛（出額額2,250,000
10 元）、蔣大宏（出額額1,975,000元）及聲請人（出額額1,9
11 75,000元）共4人，而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股東表決權之行
12 使，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且公司法就互推一人方式並無特
13 別規定，由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亦即由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14 之同意互推即可。是本件縱相對人董事蔣英之繼承人尚無法
15 形成協議分配股權，其餘股東即聲請人與蔡月瑛、蔣大宏仍
16 可依上開規定，互推一人為董事，即無必要準用公司法第20
17 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此外，聲請人
18 亦未提出相對人股東有何不願行使股東權之相關佐證，難認
19 相對人股東有難以召開會議推選董事之情事，或有何急迫情
20 事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
21 不應准許。

22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廖昱倫